

臺北市政府首長交流活動實施計畫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北市政府 <u>市政</u> 交流活動實施計畫	臺北市政府首長交流活動實施計畫	考量活動均為公務行程，目的為為強化市政業務意見分享、增進本市與其他縣市之治理經驗交流、促進彼此間之互相學習與合作，以達開放共享、追求創新卓越及市政創新，爰修正計畫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壹、目的</p> <p>本府為強化<u>市政</u>業務意見分享、增進本市與其他縣市之治理經驗交流、促進彼此間之互相學習與合作，以達開放共享、追求創新卓越及替本市創新，爰訂定<u>市政</u>交流活動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</p>	<p>壹、目的</p> <p>本府為強化<u>首長</u>業務意見分享、增進本市與其他縣市之治理經驗交流、促進彼此間之互相學習與合作，以達開放共享、追求創新卓越及替本市創新，爰訂定<u>首長</u>交流活動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</p>	本點內容因應實際運作情形，文字修正。
<p>貳、參加對象</p> <p>本計畫<u>參加對象</u>為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一級機關首長，並得依活動性質指定或邀請二級機關首長、幕僚、相關同仁及家屬等。</p>	<p>貳、參加對象</p> <p>本計畫<u>所稱首長</u>為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一級機關首長，並得依活動性質指定或邀請二級機關首長、幕僚、相關同仁及家屬等<u>參加</u>。</p>	本點內容因應實際運作情形，文字修正。